

社交工程、 個資法與智財權 的保護



講師

呂守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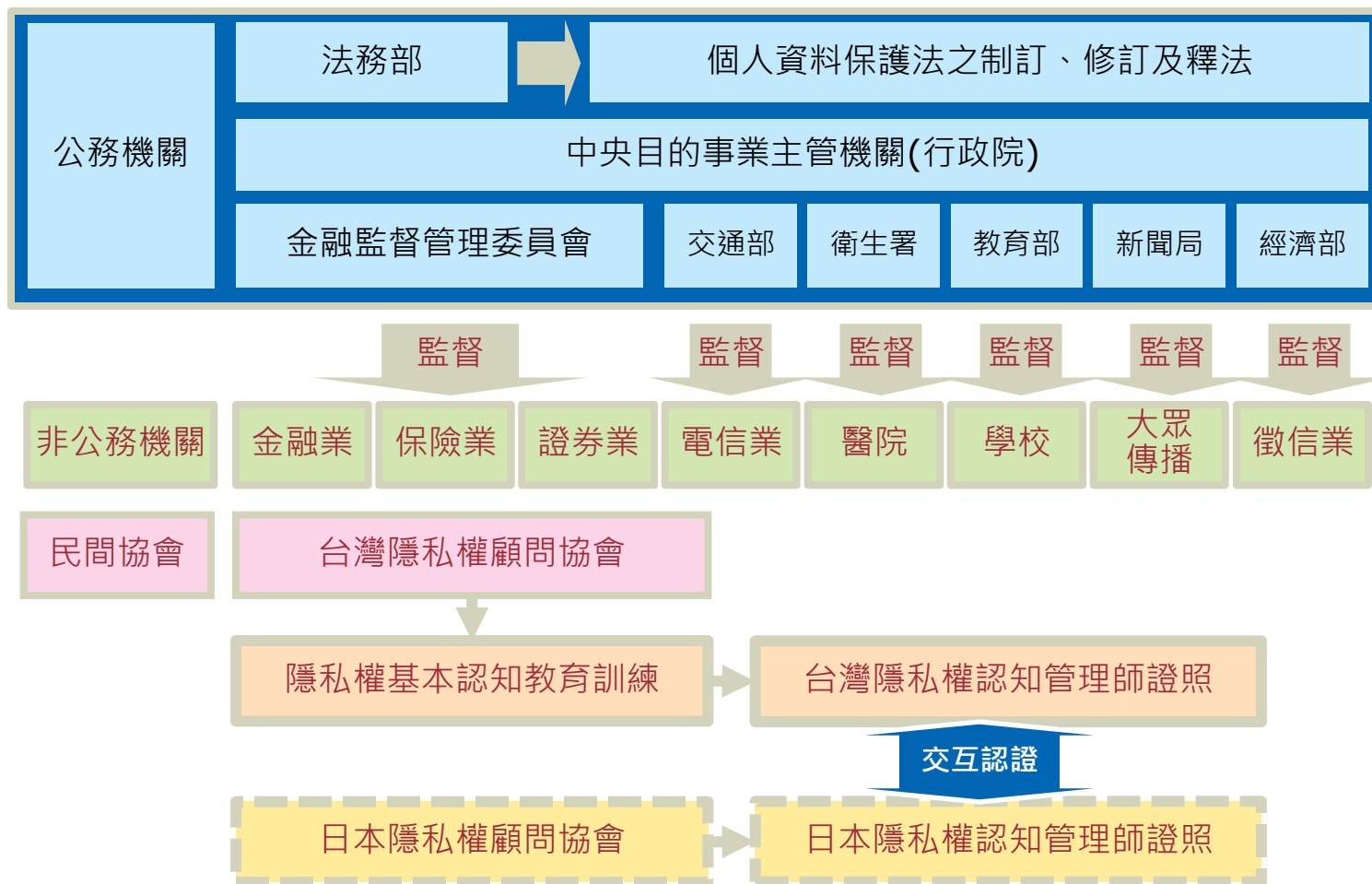
大綱

-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教育同仁的重點
 - 法條概述、生效狀態與爭議條文
- 個資案例探討：
 - 填寫資料時發生的個資外洩
 - 網路搜尋及使用時發生的問題
- 智慧財產權的說明
 - 網路相簿與智財權的關係
- 防範郵件社交工程的方法
- 郵件社交工程的定義
- 傳送、接收郵件的考量
- 郵件社交工程防護停看聽

個人資料保護法 重點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

管理面分析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條概述

- 共六章 56 條
 - 第一章 總則 (1~14)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5~18)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9~27,其中19~22刪除)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28~40)
 - 第五章 罰則 (41~50,其中43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51~56)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生效狀態：已經通過但未執行之法律

- 本法 99.05.26 修正公布之全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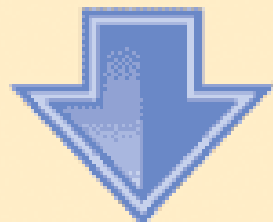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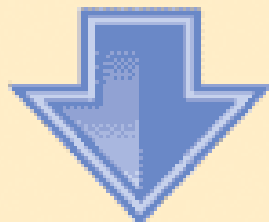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爭議性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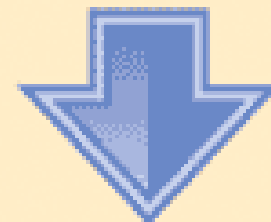
條文



爭議



修法方向



第6條

五項特種個人資料，即使當事人同意，也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建議暫緩施行。
- 修法增列「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54條

原定1年內完成告知的期限規定，實際上，執行有困難。

- 建議暫緩施行。
- 修法改善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

第41條
第1項

刑事責任過重。

修法減輕或刪除。



隱藏的陷阱

email	擅將他人email（聯絡方式，未經同意轉給第3人處理、使用）。
病歷	將自己在甲醫院病歷或健檢資料，提供乙醫院參考。
金融業	限時告知，衝擊金融業，若1年內無法完成書面告知，就要將資料銷毀，否則留存會有觸法問題。
報導	媒體報導當事人犯罪前科、性生活等資訊時，即使當事人同意也不得報導。
人資	人事行政管理或企業要求受僱人提供前科資料時即違法。
行銷	電話行銷、網路購物盛行，書面同意限定紙本。

製表／董介白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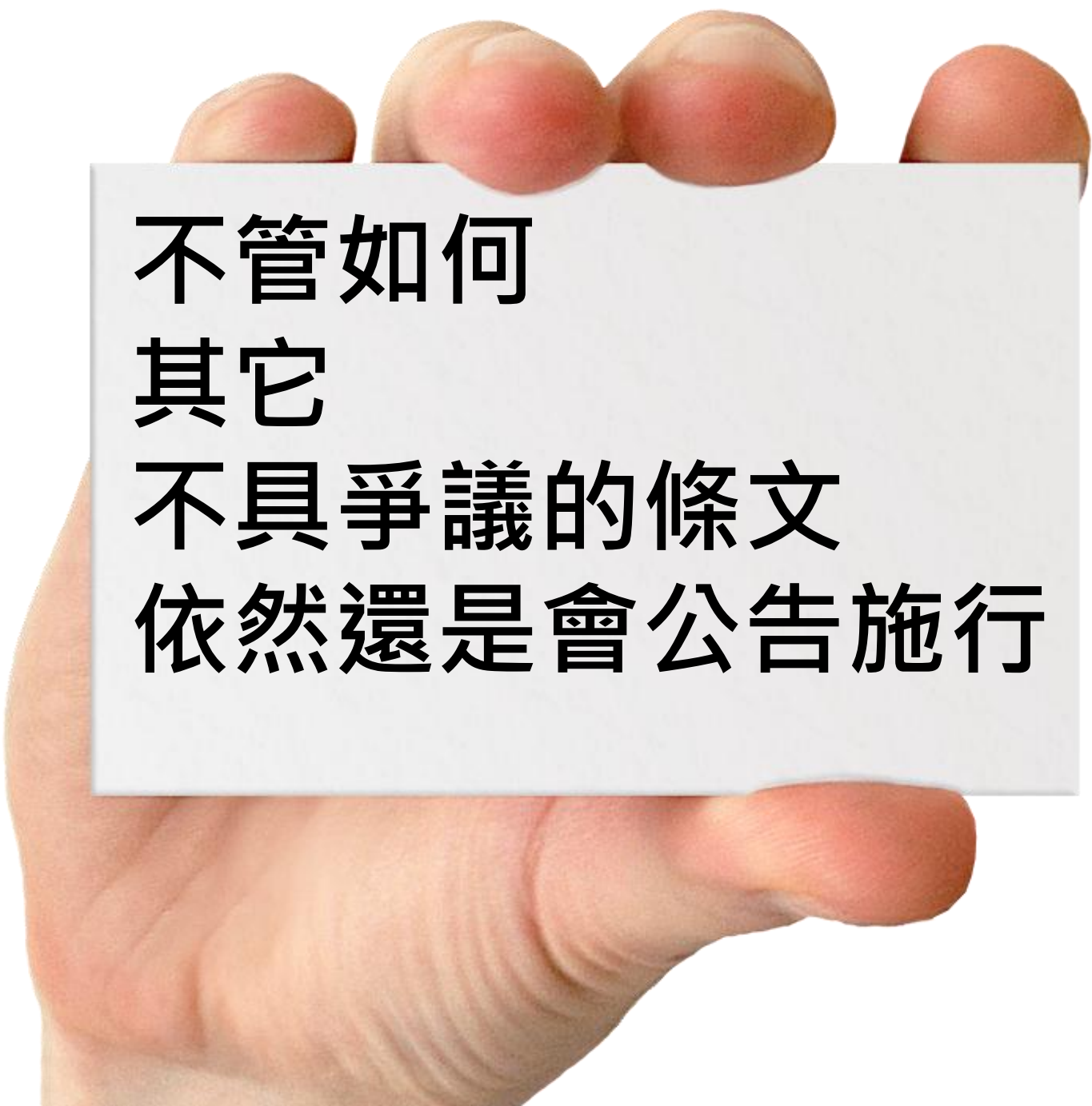
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6條	敏感性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如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	增加基於增進公共利益或當事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如民衆健檢資料就可由甲醫院拿到乙醫院使用
第41條之1	非意圖營利損害於他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刪除	非意圖營利除罪化，回歸民事賠償
第54條	修正施行前非經當事人同意間接蒐集的個資如金融機構等，應在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	刪除一年內完成告知期限	改為在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

爭議條文：

- 個資法第6條：
- 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現行規定除法律明文、公務機關執行公務、當事人自行公開、學術研究等四項要件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業界(金融保險業)質疑有窒礙難行之處。**
- 個資法第54條：
- 要求蒐集資料應於一年前完成告知，法務部建議刪除此規定，改為原則上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告知當事人。**產業界憂慮告知當事人的成本過大且刑責過重**，法務部傾向視違規樣態分列刑責輕重，並儘速提出修正案。

爭議條文：

- 由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僅能在母法授權範圍內就執行性及細節性事項加以規範**，故銀行公會彙整之銀行意見中，有提及「查詢困難、需耗費過鉅或耗時過久」之標準，於施行細則中有授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之者，惟施行細則本身已為個資法母法概括授權之規定，於法制作業上不宜在施行細則中再授權。**（修訂母法需立法院通過）**
- 研擬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13條明定，告知方式不以書面為限，亦得以言詞、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不獲得產業界支持此方案）**
- 資料來源：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59621&ctNo=27518&mp=001>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person's hand holding a white rectangular card. The hand is positioned with the thumb at the bottom and fingers at the top, gripping the card. The card is held against a plain white background. The text on the card is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arranged in four lines. The text reads: '不管如何', '其它', '不具爭議的條文', and '依然還是會公告施行'.

不管如何
其它
不具爭議的條文
依然還是會公告施行

問題描述：

- 請問單純記載聯絡電話、E-Mail信箱等聯絡資料，屬不屬於個資法中所描述之個人資料之定義？
- 註：本案為94年案例

案例說明：

【法務部 94 年 5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7397 號】

主旨：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個人資料是否包括 EMAIL 地址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參考見解：

- 見解：
- 個資法中所描述之個人資料之定義系『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如單純記載聯絡電話、E-Mail信箱等聯絡資料未與自然人姓名等相結合足以識別身分者則僅能當作資料。
- 法條：
- 第2條、第6條

一、復貴會 94 年 5 月 3 日消保法字第 0940004239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左：1.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有關公務機關將收集他人電子郵遞住址（EMAIL）資料提供他人查詢服務，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尚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則該資料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個人資料，並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適用。至該電子郵遞住址（EMAIL）如與自然人其他資料結合，而足資識別個人資料者，該利用是否符合該法第 8 條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保有資料之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之。又如採肯定見解，則請一併注意本法第 6 條等規定，自屬當然，併予指明。

問題描述：

- 在網站填寫的資料到底可不可以要求對方刪除？
- 會員註冊資料時哪些資料屬於受個資法保護的範圍？

參考見解：

- 見解：
-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規定行使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需說明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法條：
- 第2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9條
- 罰則：
- 第41條、第47條、第48條

問題描述：

- 申辦會員卡之後，接到該公司或相關單位促銷資訊？
- 填寫問券換贈品？

參考見解：

- 見解：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法條：
- 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9條、第20條
- 罰則：
- 第41條、第47條、第48條

問題描述：

- 請問於開會、研討會、教育訓練等製作簽到表或訓練名冊時，如包含個人資料，是否違反個資法？
- 並依簽到資料作為日後促銷之名單？
- 請問在網路上用Google圖片功能搜尋簽到資料，是否有侵犯個資嫌疑？

參考見解：

- 見解：
- 上述之簽到與名冊之資料，如具有：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E-Mail等)，因能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所以屬個資法之規範。
- 如僅證明出席，應建議將其敏感性資料分開，始符合『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法條：
- 第2條、第5條、第8條、第15條
- 罰則：
- 第41條、第47條、第48條

案例說明：

【法務部 97 年 2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70005327 號】

主旨：有關李○○君詢問隨紙本公文函送之機關同仁名冊，如包含個人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
請查照。

- 一、復貴會 97 年 1 月 31 日會研字第 0970001781 號書函。
-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上開所稱「個人資料」，依本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本法所稱之「電腦處理」，依上開同條第 3 款規定，係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本件所附之「臺中港務局特種防護團編組人員名冊」雖屬紙本資料，惟經過電腦處理，似符合上述所稱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本法之適用，先予敘明。

定目的相符；或有上述所揭 9 款情形之一，而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始為合法，此宜由該利用個人資料之機關（臺中港務局）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又本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準此，本件所提供之人員名冊含有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重要個人資料，是否逾越必要範圍？有無必要性？應視提供該人員名冊之目的而定，如不提供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亦能達到目的時，依上開規定，自不宜提供該等資料，以保護當事人隱私權益。

問題描述：

- 公務單位公布職員考績、獎懲等個人資料造冊附於會議之工作報告內，是否有侵害個人隱私之嫌？
- 註：本案為99年案例

【法務部 99 年 7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9856 號】

主旨：關於澎湖縣政府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完成三讀，公所已發布在案之職員考績、獎懲等個人資料宜否冊列附於代表會定期會之工作報告內，是否有侵害個人隱私之嫌或抵觸該法相關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參考見解：

- 見解：
- 個資法第2條：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資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料」；至於公所已發布在案之職員考績、獎懲等個人資料，宜否依代表會決議冊列附於代表會定期會之工作報告內乙節，公所應依個案事實認定究屬「人事行政管理」之特定目的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本於職權審認適用上開規定。惟公所決定檢附上開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法第 6 條規定參照）。

三、末按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雖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惟並未明定需檢附職員考績、獎懲等個人資料；且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亦不得與法律牴觸（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故縱使代表會決議要求公所將發布在案之職員考績、獎懲等個人資料，冊列附於代表會定期會之工作報告內，仍應有本法之適用，併為陳明。

問題描述：

- 常聽聞報章、媒體報導金融單位發生資安事件導致個人資料外洩，請問做為公務機關及廠商該如何自保？

參考見解：

- 見解：
- 個資法第12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個資法第27條：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個資法第28條：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個資法第29條：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個資法第30條：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本法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安全維護事項或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必要措施。

前項必要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成立管理組織，配置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一項必要措施，以所須支出之費用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符合適當比例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係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為揭露。

本法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規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問題描述：

- 常聽聞報章、媒體報導詐騙集團採用騙術，例如：
 - 上網：密碼竊取、購物詐騙、AT轉帳
 - 郵件：郵件社交工程
 - 網路：病毒感染
- 導致個人資料外洩，請問做為消費者該如何自保？

參考見解：

- 見解：
- 個資法第6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個資法第27條：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個資法第51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所以一般消費者應針對自己所保管之紙本及電子裝置(PC、NB、手機、平板電腦)，進行必要之安全防護確保用戶端安全。



教育相關 案例探討



問題描述：

- 請問學校活動申請、核銷，需保有學生姓名、聯絡資料、地址等個人資料，請問該注意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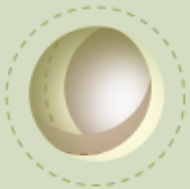
參考見解：

- 可參考四個方向：
- 一、就是該生入學時，就簽署個資相關的**書面同意(第19條)**，將入學到畢業所有會用到的個資均簽署同意。<--這應該是學校統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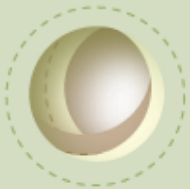
參考見解：

- 個資法第19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 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 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 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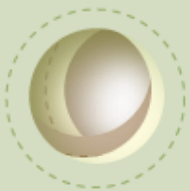
參考見解：

- 二、達到告知當事人(在學或校友)之**目的(第8條)**。<--也就是舉辦活動時應告知參與活動的同學：簽名、拍攝照片等會用到個資之用途。



參考見解：

- 個資法第8條(前段)：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3條：告知之方式，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參考見解：

- 三、提供個資之要求為法律規定，例如：保險、報稅要提供身分證、經費核銷須提供聯絡人等(金融相關法律)。<--依金融法規處理可免告知當事人。
- 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WebList.aspx>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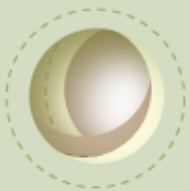
第 16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 17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 新法優於舊法
- 如普通法(新)比特別法(舊)，仍依特別法



序號	法規名稱
1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2	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
3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收費標準
4	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
5	私立學校法 英
6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英
7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
9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0	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業務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11	私立學校教職員眷屬疾病保險辦法
12	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3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15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 英
16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17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18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
19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20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參考見解：

- 四：有些活動程序上或者已經是很久前的活動了，不容易辨別是否侵犯個資，那麼採用提前告知當事人或事後提供說明之方式。<--也就是說萬一當事人覺得自己個資被侵犯要聯絡誰取消。



參考見解：

- 個資法第3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個資法第54條：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參考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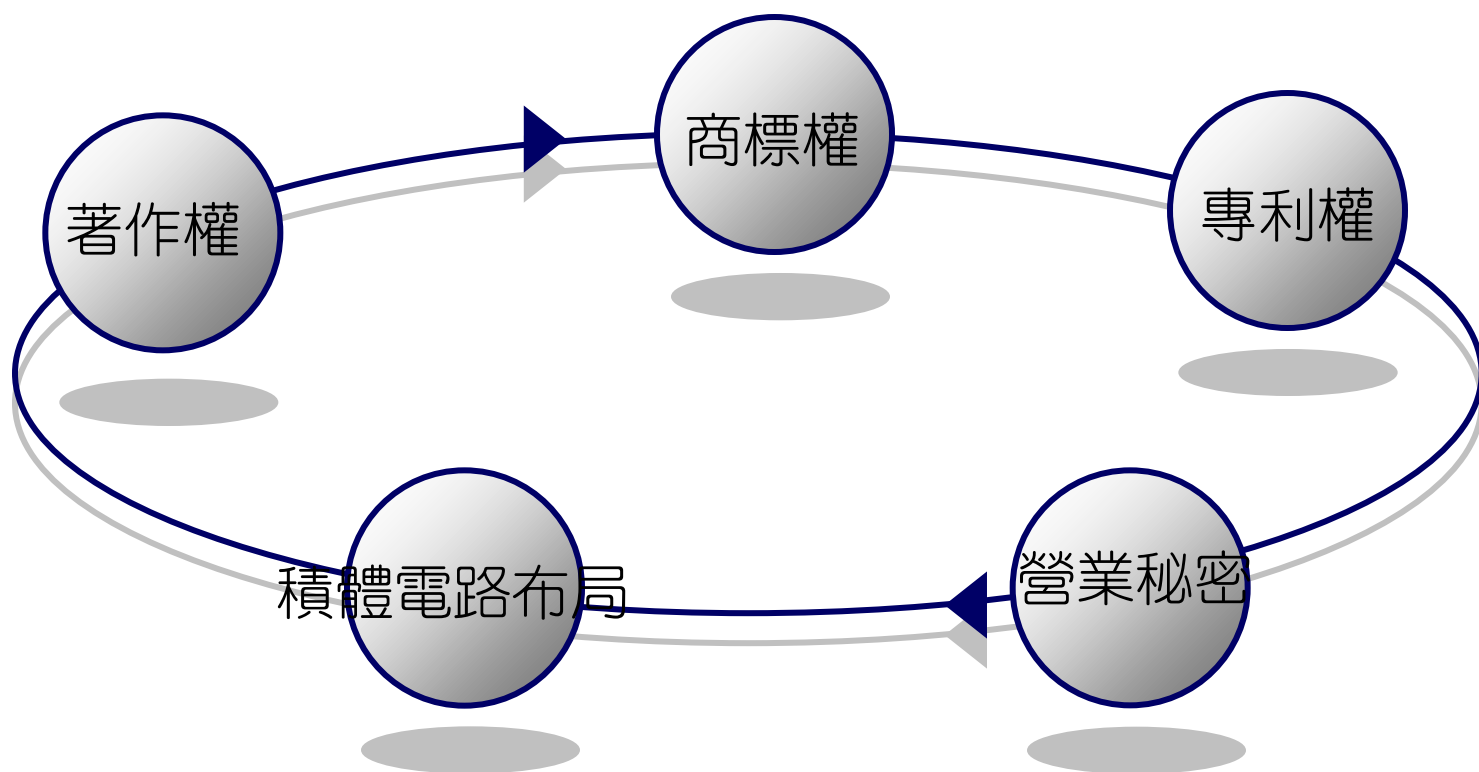
- 備註：(免告知當事人)
- 個資法第9條：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個資法第51條：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智慧財產權的 重點說明

何謂智慧財產權

-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IPR)
 - 是指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價值的，為了保護創作發明者的權益，就以法律創設的一種權利
 - **因人類智慧創意，所衍生之財產權**
 - 由於智慧創意的提出，使社會、產業達成進步及提升，而造福人群，所以政府為鼓勵並追求人類福祉，而賦予發明或創作者各種特權，作為有效的獎勵及酬勞

智慧財產權之種類



簡介著作權

- 目的在鼓勵各種文化創作，以促進文化之發展
 -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著作權法第1條)。
- 只要是科學、文學、藝術或其他學術具有原創性之創作均屬之
- 著作權之利用應依各著作之種類而異，著作權人享有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不需經過登記，一旦完成創作即取得著作權**
- 自然人之著作其保護及於自然人終身加 50 年，法人之著作為公開發表後 50 年

著作權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公開展示權	改作權
編輯權	散布權	出租權	

- 所謂著作鄰接權，係指為了保護表演人、唱片製作業者、無線或有線播放業者等「非從事創作之人」，傳達或散布著作物權能，所特別賦予之一種特殊權利

公開傳輸權

- 92.7.9 新修正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增列
-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參照 WCT 第 8 條及 WPPT 第 10 條、第 14 條及歐盟 2001 年著作權指令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增訂
 - 公開傳輸之行為，以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之形態為特色，與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單向之傳統傳達著作內容之型態有別
 - 條文中所稱「向公眾提供」，不以利用人有實際上之傳輸或接收之行為為必要，只要處於可得傳輸或接收之狀態為已足

著作權之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
 - 第44至63條
 - 第65條第2項
- 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是否屬合理使用之判斷需審酌：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整個著作所佔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之擬制侵權

- 著作權法第 87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1.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2.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3.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4.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5.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6.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問題描述：

- 請問將照片上傳到網路相簿或臉書(Facebook)算不算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 請問在網路上『人肉搜索』算不算違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參考見解：

- 見解：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99/4/27 新聞稿編號：404
- 檔案：立法院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pdf。
- 法條：
- 第2條、第17條、第19條、第20條、第51條
- 罰則：
- 第41條、第47條、第48條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三、民眾網路使用行為疑慮之釐清

有關臉書、部落格等張貼有他人合影的照片行為，如屬社交活動或家庭生活之目的範圍內，依新修正通過之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可排除本法適用，回歸民法適用。另外，對於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基於便利性及合照本身之共同使用合法目的亦甚明確，故亦排除在本法之適用範圍外。有關人肉搜索行為等，如非屬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社交活動或家庭生活之目的範圍內，仍應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如屬公共利益有關或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則均屬合乎個資法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規定。

照片還有哪些法律問題？

- 理論上自己當模特兒；自己當攝影師；自己傳輸自己的照片，當然是沒有爭議。可是現實上卻有很多其它狀況。
 - 狀況：
 1. 自己當模特兒，別人當攝影師，照片的歸屬？以及誰可以上傳網路相簿？
 2. 別人當模特兒，自己當攝影師，照片的歸屬？以及誰可以上傳網路相簿？
 3. 別人當模特兒，別人當攝影師，照片的歸屬？以及誰可以上傳網路相簿？

照片還有哪些法律問題？

- 拍攝一張照片會衍伸下列各項權利：
- 照片的**肖像權**屬於**模特兒**(可保障照片不會被改造濫用，移作它用)
- 照片的**智慧財產權**屬於**攝影師**(照片的構圖與模特兒無關)
- 照片的**所有權**屬於**攝影師**(照片的完成與模特兒無關)
- 照片的**使用權**屬於**攝影師**(其他人付費取得照片的使用權)

照片還有哪些法律問題？

- 拍攝的照片內容：不是自己當攝影師拍的，被拍的對象也不是自己？卻散播(傳播) **一般** 照片？
- 這還用問，這叫侵犯他人相關權益。
- 以上情形，被害人(模特兒與攝影師)都可以根據民法第184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以及依民法第195條第一項請求慰撫金。
- 對於肖像權的使用，可能透過圖案、相片而進行，卻應與圖案、相片之著作權作區分。
- 使用圖案、相片中之人像，除了涉及肖像權，亦另外涉及著作權問題，所以應經肖像權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可。

照片還有哪些法律問題？

- 拍攝的照片內容：不是自己當攝影師拍的，被拍的對象也不是自己？卻散播(傳播) **情色** 照片？
- 這還用問，這叫妨害風化。
- 除原來的肖像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之外，並依
- 刑法第**235**條第**1**項：「散布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毀謗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問題描述：

- 請問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移動式裝置、衛星導航等具GPS(全球定位系統)針對當事人(車)定位、追蹤及遙控等回報座標功能，是否侵犯個資、及衍伸侵害不知情第三人隱私權？
- 註：本案為98年案例

案例說明：

【法務部 98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80043029 號】

主旨：有關行動電話（手機）具 GPS（全球定位系統）定位、追蹤及遙控自動回報功能，衍生侵害不知情第三人隱私權疑義乙案，謹提供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參考見解：

- 見解：
- GPS(全球定位系統)之資料屬個人隱私，電信業者利用手機系統蒐集、利用或處理使用者個人資訊，除當事人自行公開、或為統計及學術研究之目的與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共利益外，需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
- 法條：
- 第2條、第6條、第7條、第9條
- 罰則：
- 第41條、第47條、第48條

- 一、復 貴會 98 年 10 月 8 日通傳技字第 09843026540 號函。
- 二、按貴會來函資料所示，親子關懷機具有定位、追蹤、回報、遠端監聽及 SOS 等功能，使電信業者及手機申辦人得探知親子關懷機使用者（下稱使用者）之個人通訊隱私或使用情況（如通話內容、所在位置等）。其中電信業者利用手機系統蒐集、利用使用者個人資訊，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3 條但書第 4 款規定，於取得當事人（親子關懷機使用者）書面同意後為之。手機申辦人雖非本法之規範主體，然為保障使用者之隱私權，亦應讓使用者得知其通話內容及所在位置等資訊將有被申辦人擷取之可能性。又倘使用者為未成年人，其書面同意之行為，依民法第 76 條至第 79 條之規定，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意思表示之代理或補充，併予敘明。
- 三、又依來函所示之手機監聽功能，可能使電信業者及申辦者間接侵害手機使用者之通話相對人（下稱第三人）之通訊隱私，且因該第三人不具固定性，亦難期待電信業者及申辦者得事先取得該第三人同意，因此恐有侵權疑慮。

郵件社交工程

社交工程之定義

- 社交工程為利用人性弱點或利用人際之信任關係，獲取不當資訊。
- 指不用程式即可獲取帳號、密碼、信用卡密碼、身分證號碼、姓名、地址或其他可確認身分或機密資料的方法。這些方法多半是使用與人互動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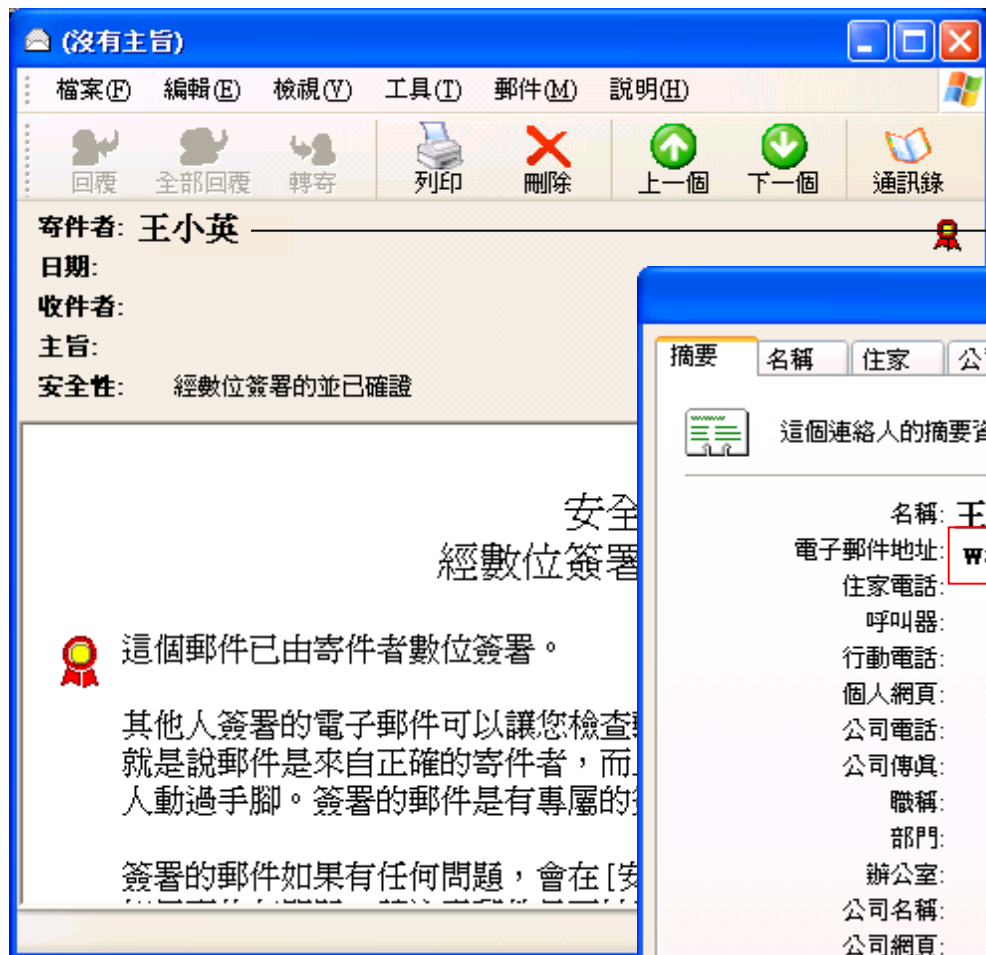
郵件社交工程攻擊之定義

- 利用人性弱點、人際交往或互動特性所發展出來的一種攻擊方法
- 早期社交工程是使用電話或其他非網路方式來詢問個人資料，而目前社交工程大都是利用電子郵件或網頁來進行攻擊
- 透過電子郵件進行攻擊之常見手法
 - 假冒寄件者
 - 使用與業務相關或令人感興趣的郵件內容
 - 含有惡意程式的附件或連結
 - 利用應用程式之弱點(包括零時差攻擊)

假冒寄件者方式 – 原理

- SMTP 通信規範，沒有辦法限制驗證寄件人的身份。雖然可以用身份驗證機制確保信是由特定人員寄出(例如加上簽章)，但沒辦法防止別人偽造你的 EMAIL 寄出信件。頂多只能分辨出信是否為假的...
- 寄件人名稱可以是假的
- 超連結的狀態列可以是假的
- 所以整封信件，都是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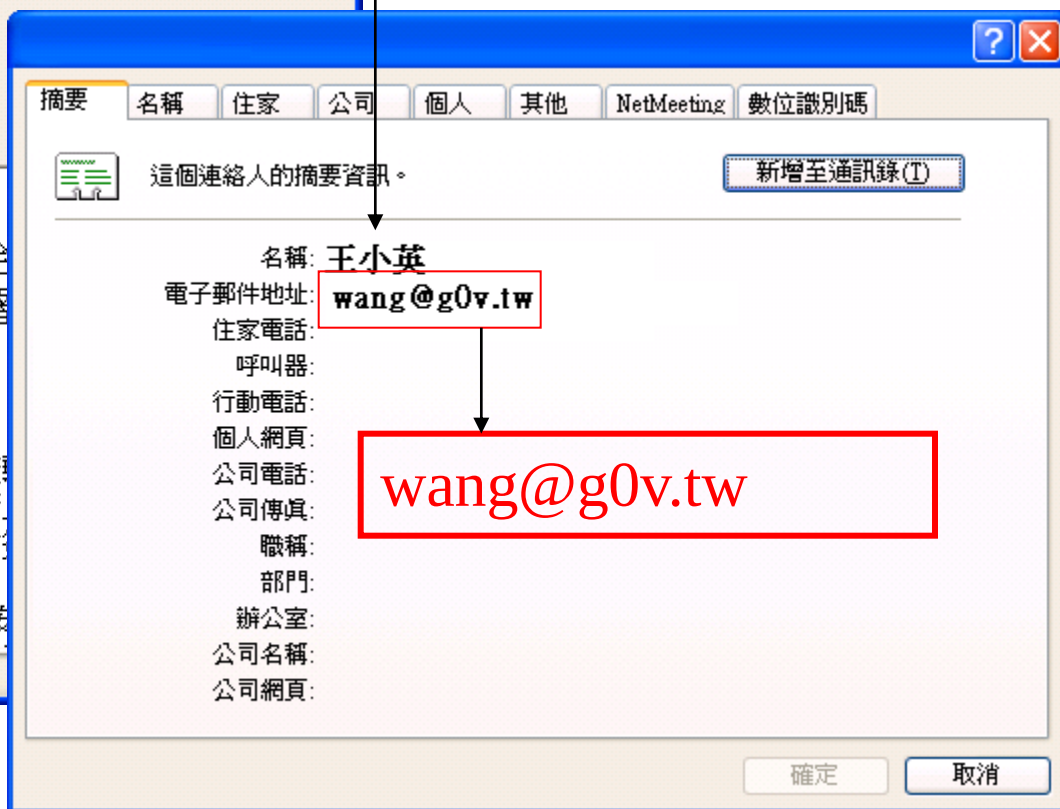
假冒寄件者方式 - 郵件帳號假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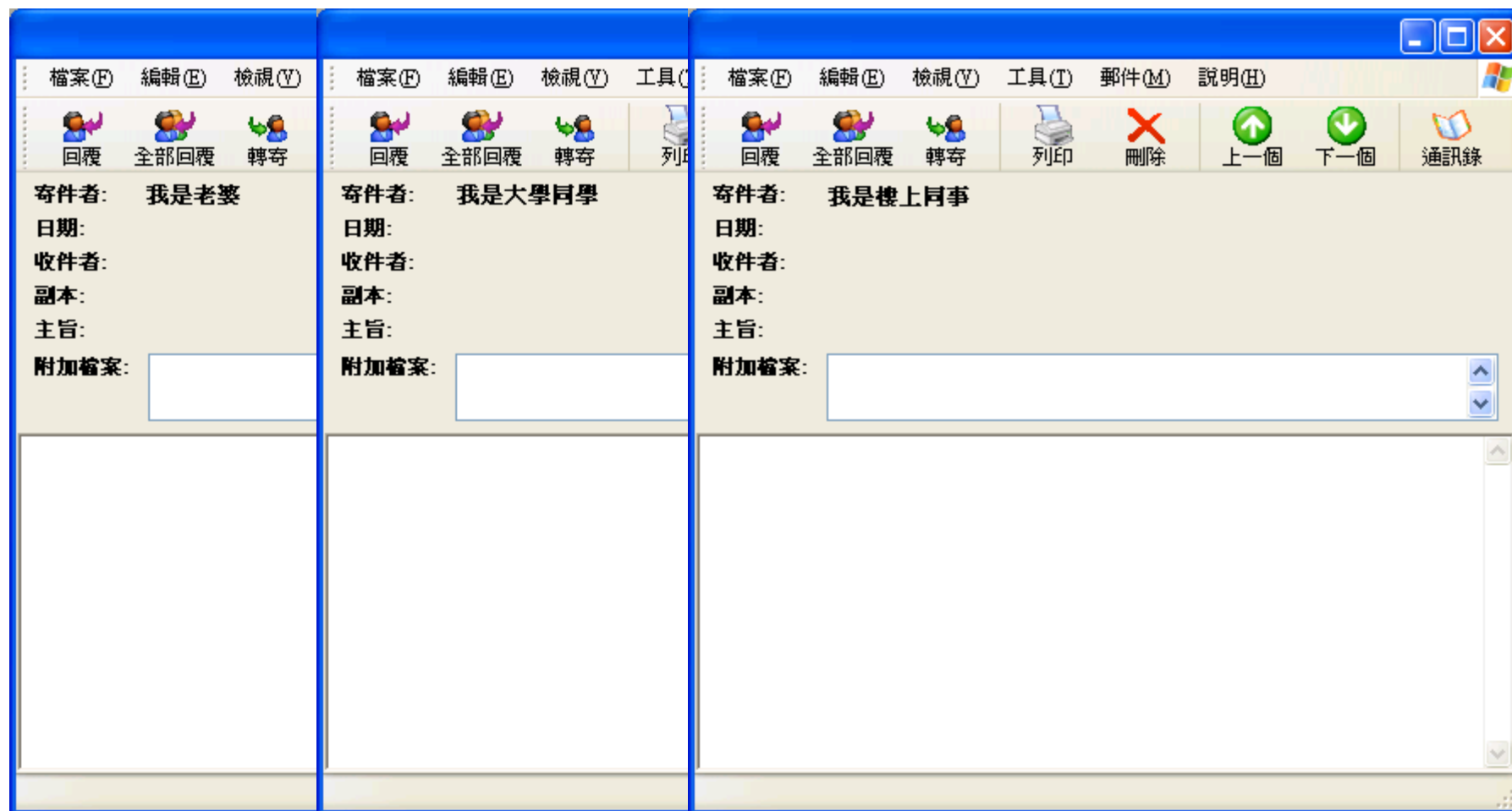
用數字的零來假冒成英文的O

wang@gov.tw vs

wang@g0v.tw



假冒寄件者範例-假冒親朋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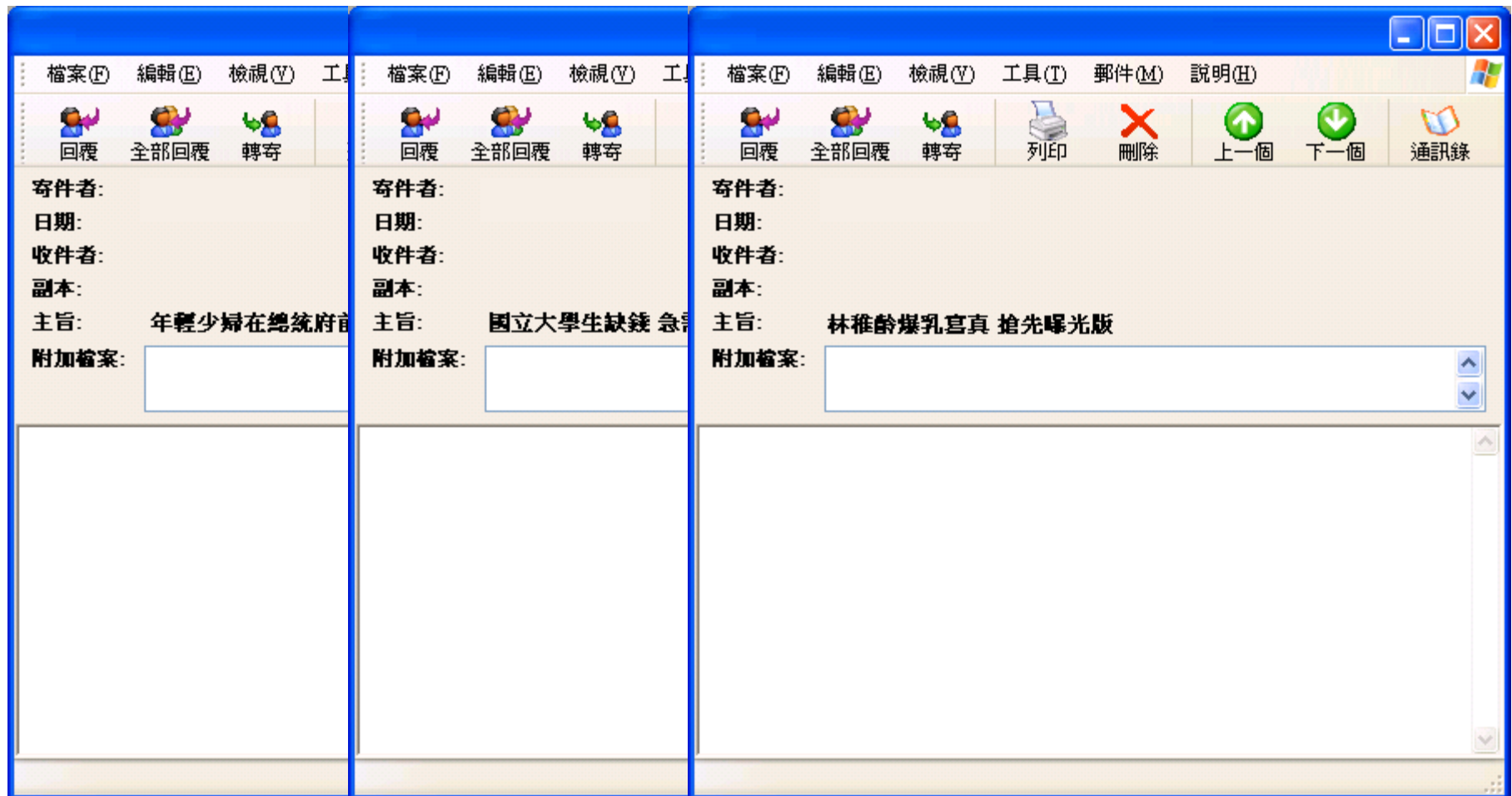
使用讓人感興趣的主旨與內文

- 駭客會使用讓人感興趣的資料消息，來欺騙使用者去開啟這些附件或超連結，造成木馬程式開始動作。

郵件社交工程方式

- 寄發不同主題之電子郵件（其內含惡意程式碼）。
- 郵件內容區分為：「演藝八卦新聞」、「政治」、「養生保健」、「休閒娛樂」、「教育新聞相關」、「情色」等主題。
- 郵件類型區分為：「網頁類型」、「Word檔案」、「圖檔」等3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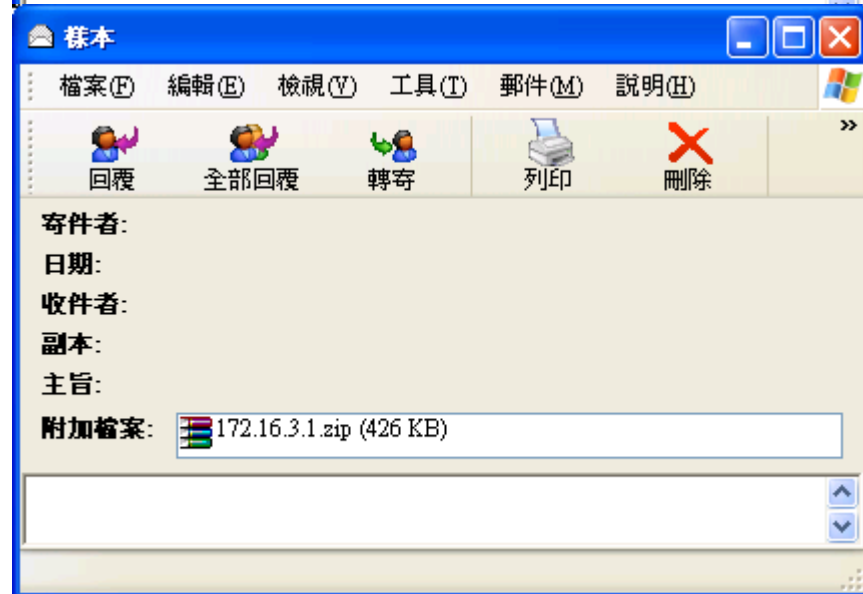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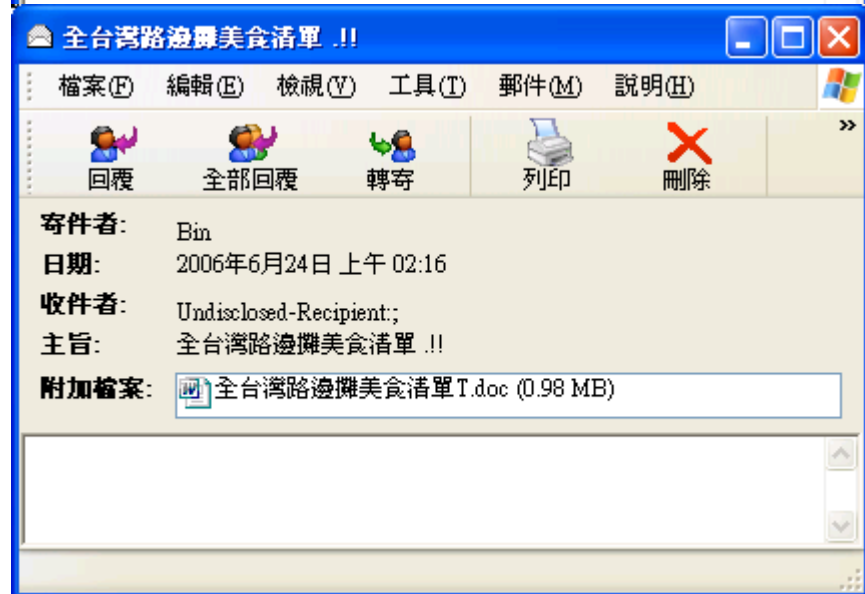
使用讓人感興趣的主旨與內文範例- 與情色有關的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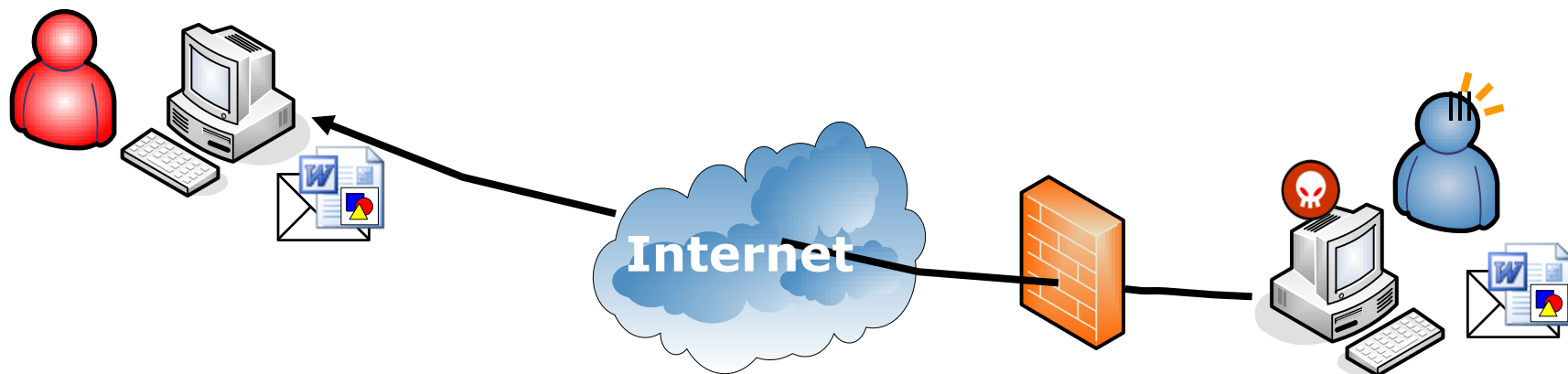
含有惡意程式附件

- 駭客在電子郵件附帶一個含有惡意程式的檔案，這個檔案不一定是執行檔，可能是各種類型的應用程式，甚至是壓縮檔。駭客會夾帶任何在應用程式上存在可攻擊弱點的文件檔案類型，並誘使使用者開啟附件，以啟動木馬程式。

含有惡意程式附件範例



社交工程攻擊模式



1. 駭客設計攻擊陷阱程式(如特殊 Word 檔案或外部惡意連結)
2. 將攻擊程式置入電子郵件中
3. 寄發電子郵件給特定的目標
4. 受害者開啟電子郵件
5. 啟動駭客設計的陷阱，將被植入後門程式
6. 後門程式逆向連接，向遠端駭客報到

郵件社交工程的手法

- 當收件人
- **開啟**惡意電子郵件或
- **預覽**惡意電子郵件或
- **點閱**惡意電子郵件所附超連結或
- **點閱**惡意電子郵件所附件檔案時，
- 即留下紀錄，或者感染病毒
- 並且可以統計
- 該惡意電子郵件的**開啟率**及
- 該惡意電子郵件的**點閱率**做為下一次詐騙之依據。

預覽視窗開啟 或 點選郵件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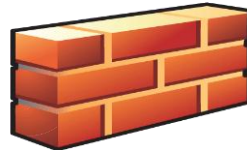


社交工程
郵件

攻擊手



Mail Server



預覽或點選



計數用Web
Server

+ 1

<iFrame>

點選郵件開啟後再點選郵件內 超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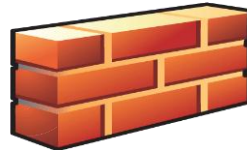


社交工程
郵件

攻擊手



Mail Server



點選超連結



計數用Web
Server

+ 1

<http://xxx>

點選郵件開啟後再點選郵件內 附件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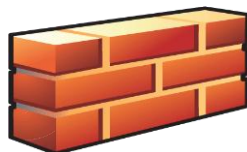


社交工程
郵件

攻擊手



Mail Server



點選附件檔



計數用Web
Server

+

1



傳送郵件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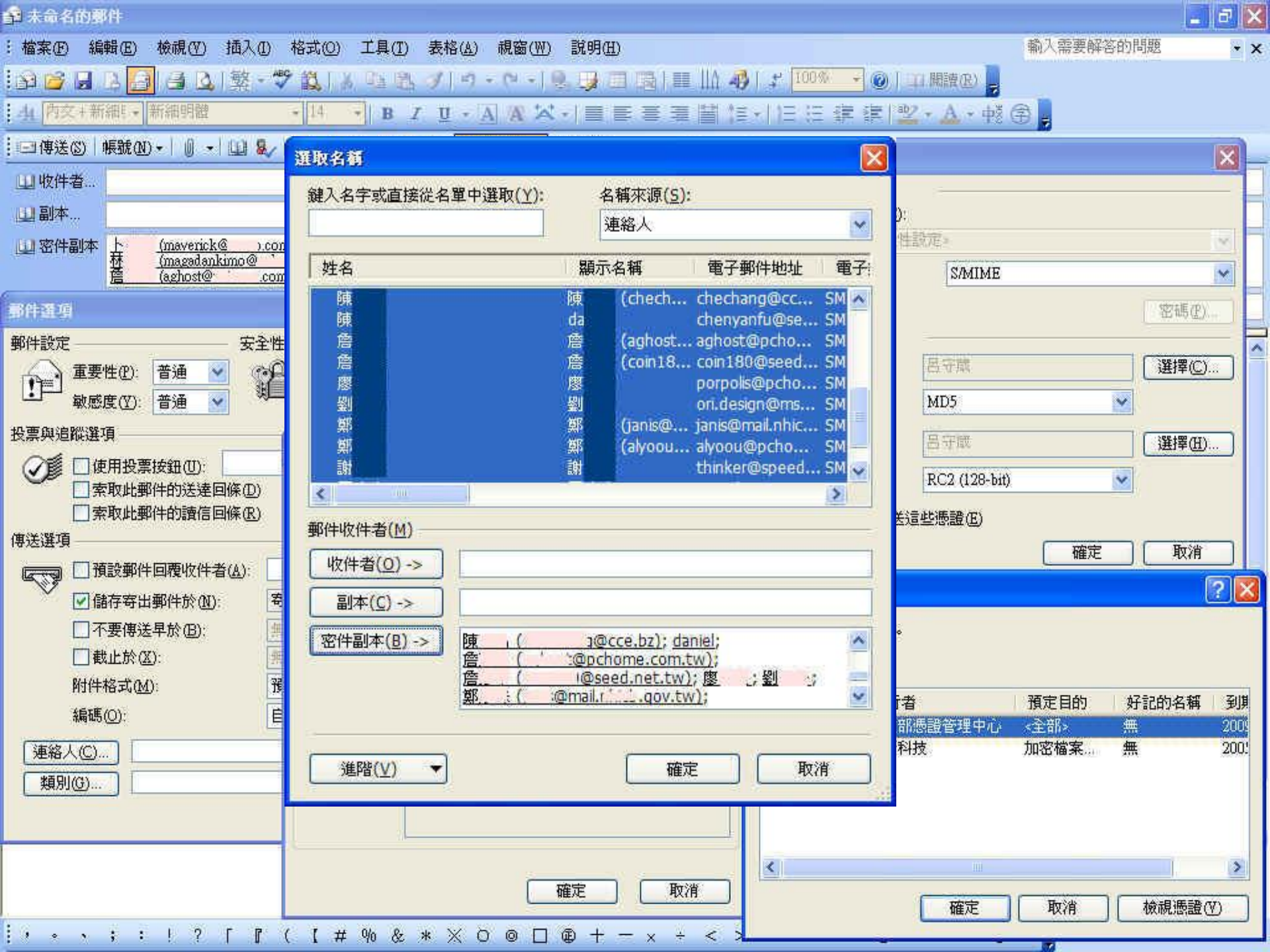
- 傳送郵件的考量之一
- 傳送郵件的考量之二
- 自然人憑證的應用

傳送郵件的考量之一

- 請勿在私人信件傳送個人資訊
- 寄件人請選擇用密件副本寄給收件人的信箱
- 公務用(xxx@mail.xyz.gov.tw) 與 個人E-Mail (xxx@yahoo.com)信箱請分開使用

密件副本

針對 Outlook 2003



未命名的郵件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插入(I) 格式(O) 工具(T) 表格(A) 視窗(W) 說明(H)

輸入需要解答的問題

100%

內文+新細明體 新細明體 14 B I U A A X

傳送(S) 帳號(N) 收件者... 副本... 密件副本

郵件選項

郵件設定 安全性

重要性(P): 普通 敏感度(V): 普通

投票與追蹤選項

☒ 使用投票按鈕(U): ☐ 索取此郵件的送達回條(D) ☐ 索取此郵件的讀信回條(R)

傳送選項

☐ 預設郵件回覆收件者(A): ☒ 儲存寄出郵件於(N): ☐ 不要傳送早於(B): ☐ 截止於(X): 附件格式(M): 編碼(O):

連絡人(C)... 類別(G)...

選取名稱

鍵入名字或直接從名單中選取(Y): 名稱來源(S): 連絡人

姓名	顯示名稱	電子郵件地址	電子郵件
陳	陳	(chech... chechang@cc... SM	
陳	da	chenyanfu@se... SM	
詹	詹	(aghost... aghost@pcho... SM	
詹	詹	(coin18... coin180@seed... SM	
廖	廖	porpols@pcho... SM	
劉	劉	ori.design@ms... SM	
鄭	鄭	(janis@... janis@mail.nhic... SM	
鄭	鄭	(alyoou... alyoou@pcho... SM	
謝	謝	thinker@speed... SM	

郵件收件者(M)

收件者(O) -> 副本(C) -> 密件副本(B) ->

陳...@cce.bz); daniel; 詹...@pchome.com.tw); 詹...@seed.net.tw); 廖...; 劉...@mail...gov.tw);

進階(Y) 確定 取消

屬性設定

S/MIME 密碼(P)... 選擇(C)... MD5 選擇(H)... RC2 (128-bit)

送這些憑證(E)

確定 取消

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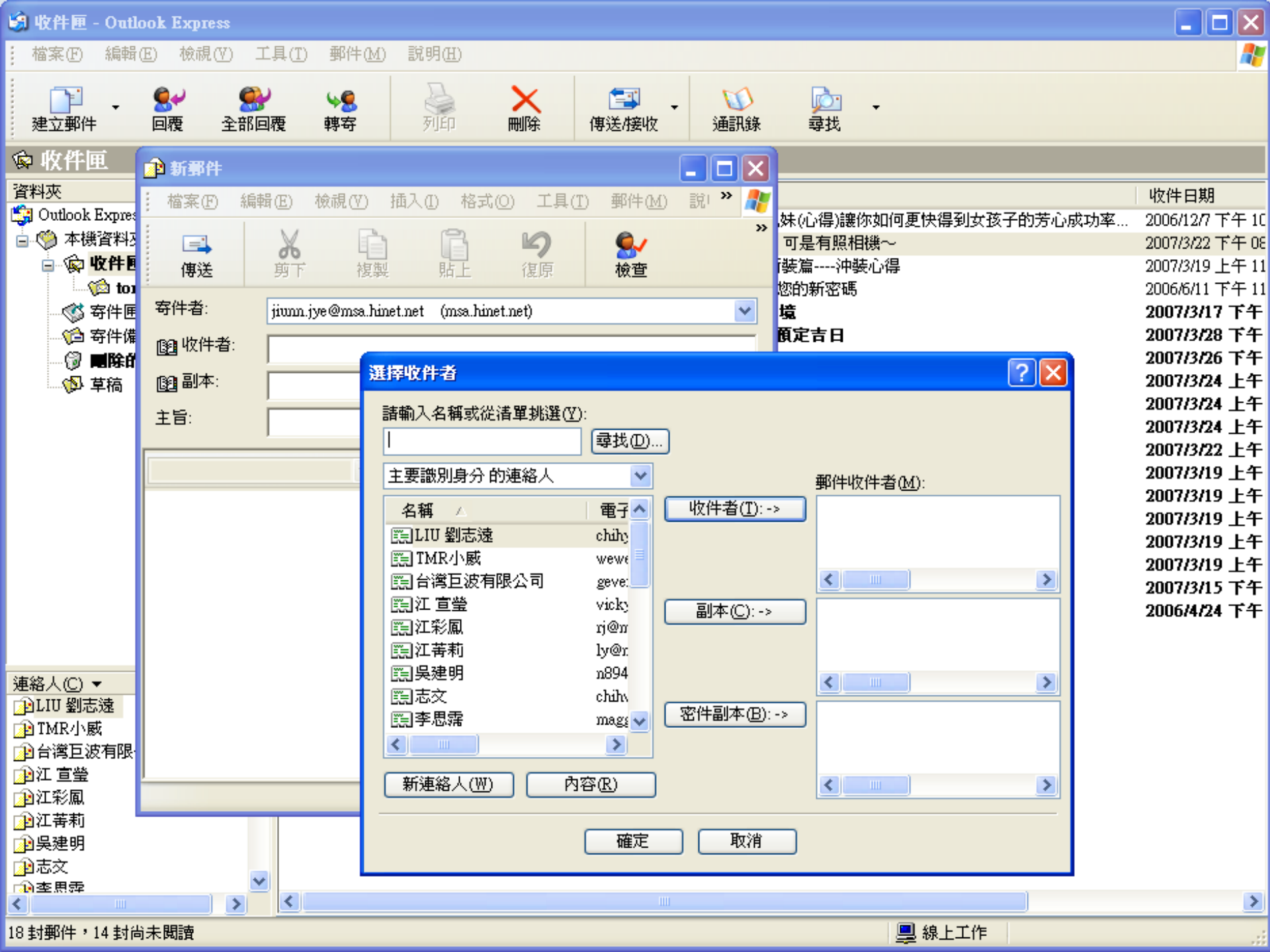
者 預定目的 好記的名稱 到期

部憑證管理中心	<全部>	無	200
科技	加密檔案...	無	200

確定 取消 檢視憑證(V)

密件副本

針對 Outlook Express 6



收件匣 - Outlook Express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工具(T) 郵件(M) 說明(H)

建立郵件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列印 刪除 傳送/接收 通訊錄 尋找

收件匣

資料夾

Outlook Express 本機資料夾 收件匣 寄件匣 寄件備 刪除的 草稿

新郵件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插入(I) 格式(O) 工具(T) 郵件(M) 說明(H)

傳送 剪下 複製 貼上 復原 檢查

寄件者: jivunn.jye@msa.hinet.net (msa.hinet.net)

收件者:

副本:

主旨:

選擇收件者

請輸入名稱或從清單挑選(Y):

主要識別身分的連絡人

名稱	電子
LIU 劉志遠	chuh
TMR小威	wewe
台灣巨波有限公司	geve
江 宣瑩	vicky
江彩鳳	rj@n
江菁莉	ly@n
吳建明	n894
志文	chih
李思霽	mag

收件者(T): ->

副本(C): ->

密件副本(B): ->

新連絡人(W) 內容(R)

確定 取消

收件日期

收件日期
2006/12/7 下午 10
2007/3/22 下午 08
2007/3/19 上午 11
2006/6/11 下午 11
2007/3/17 下午
2007/3/28 下午
2007/3/26 下午
2007/3/24 上午
2007/3/24 上午
2007/3/24 上午
2007/3/22 上午
2007/3/19 上午
2007/3/19 上午
2007/3/19 上午
2007/3/19 上午
2007/3/19 上午
2007/3/15 下午
2006/4/24 下午

18 封郵件, 14 封尚未閱讀

線上工作

新郵件

檔案(A) 編輯(E) 檢視(V) 插入(I) 格式(O) 工具(T) 郵件(M) 說明(H)

傳送 剪下 複製 貼上

收件者: 副本: 密件副本: 主旨:

黑輪滴螢火蟲..@.@";黃森鈞(很忙) 豆子的眼睛說:17吋的LCD看起來真棒 Hwu,Kevin ...^ ^...;Coin180;Clone傳

拼字檢查(S)... F7
要求讀取回條(I)
檢查名稱(K) Ctrl+K
選擇收件者(R)...
通訊錄(B)... Ctrl+Shift+B

加檔案 優先順序 簽章 加密 離線

✓ 加密(E)
✓ 數位簽章(D)
要求安全回條(Q)

非凡&平凡^^;倒數八小時就要跨年...HAPPY NEW YEAR;阿彌陀佛;
巨蟹寶寶;time的新帳號;merry x'mas & happy new year;Maverick(H);Kevin,Hwu ...^o*...;
史上最強嫩B(C);(#)蘋果貓(#)

選擇收件者

請輸入名稱或從清單挑選(Y):

主要識別身分的連絡人

名稱	電子
我是小小白	frank
豆子的眼睛說:17吋的...	kenc
阿彌陀佛	mfoc
倒數八小時就要跨年.....	darlo
差一點雷田...~非凡&...	pflai
茶靡	charl
朝成(我在凌群)	chao
黃森鈞(很忙)	euge
黑輪滴螢火蟲..@.@"	neel

新連絡人(W) 內容(R)

郵件收件者(M):

收件者(T): -> 副本(C): -> 密件副本(B): ->

我是小小白
豆子的眼睛說:17吋的...
阿彌陀佛

確定 取消

密件副本



傳送郵件的考量之二

- 可行的話將郵件傳送格式從「HTML」格式改用「**純文字txt**」格式。(工具→選項→讀取 及 傳送)
- **關閉**「啟動時傳送及接收郵件」、「每隔幾分鐘傳送及接收郵件」的功能。
- 公務用 (xxx@mail.xyz.gov.tw) 與
個人E-Mail (xxx@yahoo.com)信箱請 **分開使用**
- 搭配「自然人憑證」確認身份。
- 寄件人改用「密件副本」。

針對 Outlook 2010

1

選取上方工具列的『檔案』

檔案

常用

傳送/接收

資料夾

檢視

Adobe PDF

 另存新檔 儲存為 Adobe PDF 儲存附件

資訊

開啟

列印

說明

 選項 結束

2

選取說明中的『選項』

帳戶資訊



boyi@cert.org.tw

POP/SMTP

 新增帳戶

帳戶設定

帳戶設定

修改此帳戶的設定並設定其他連線。



清理工具

信箱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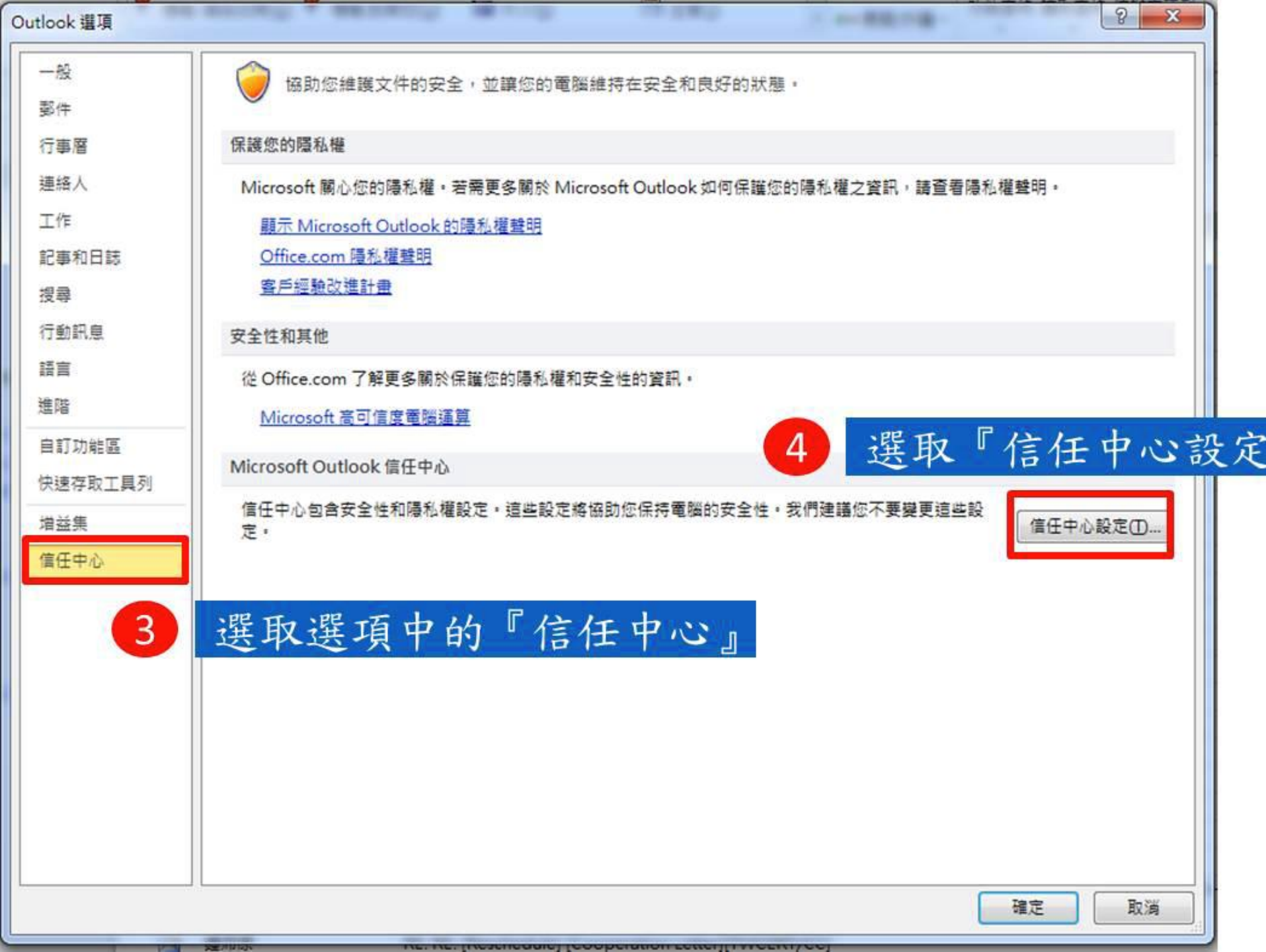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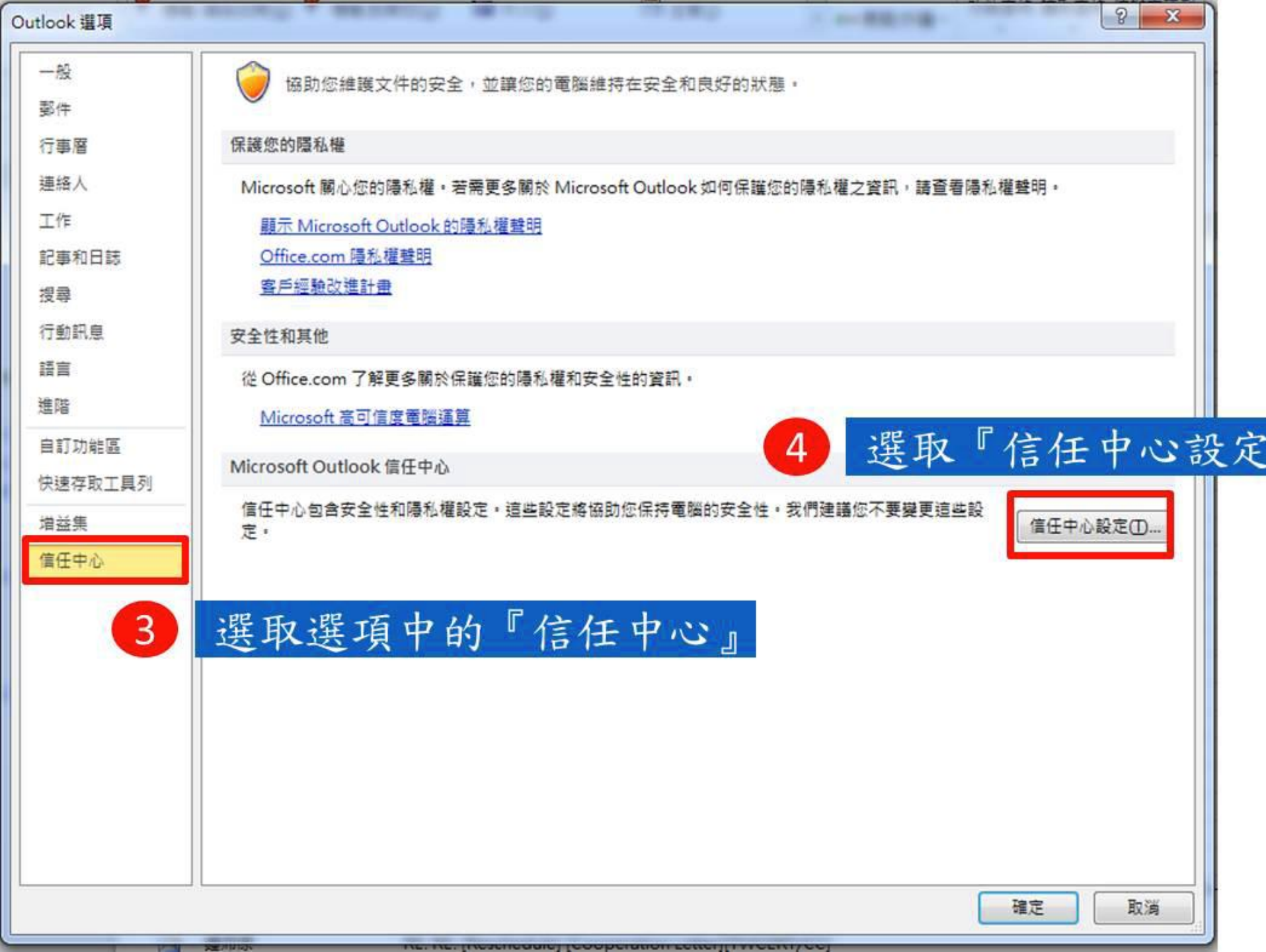
清空刪除的項目和封存，以管理信箱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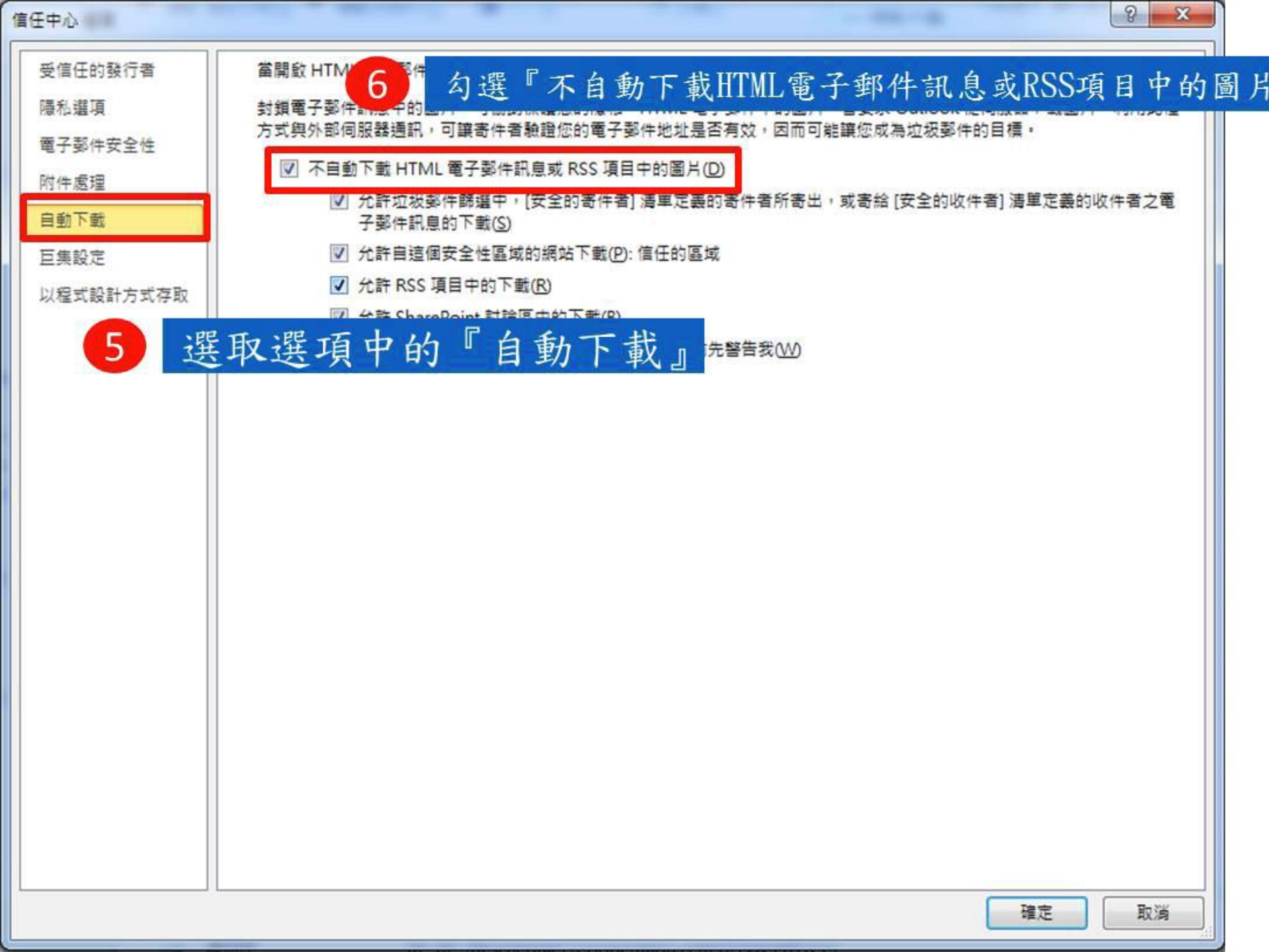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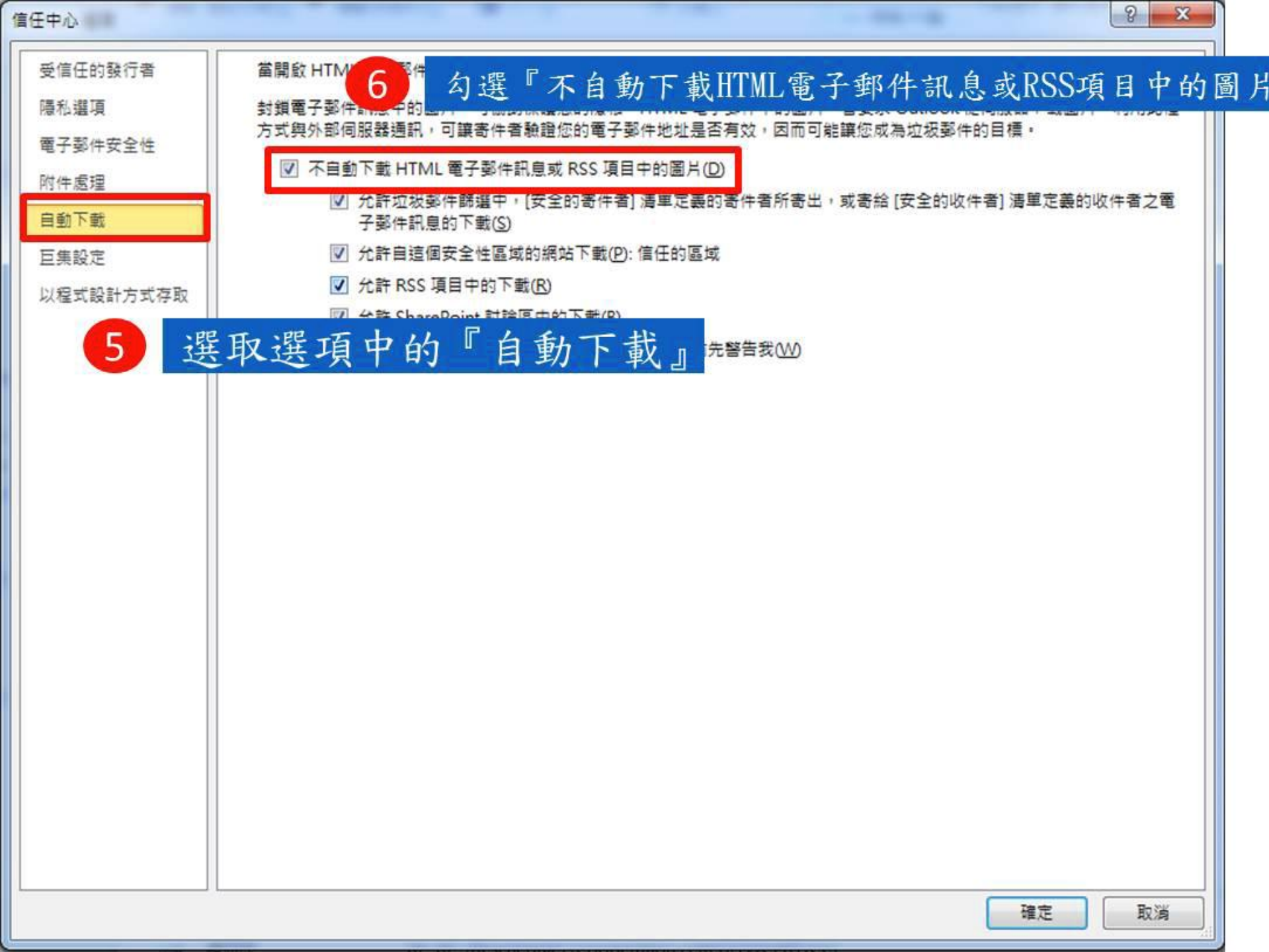


管理規則及通知

規則及通知

使用規則及通知可協助組織您的內送電子郵件，並在項目新增、變更或移除時收到更新。





受信任的發行者

隱私選項

電子郵件安全性

附件處理

自動下載

巨集設定

以程式設計方式存取

加密的電子郵件

☐ 加密外寄郵件的內容及附件(E)☐ 在外寄郵件加入數位簽章(D)

7

選取選項中的『電子郵件安全性』

預設設定(F):

設定(S)...

數位 ID (憑證)



數位 ID 或憑證是在電子交易中供您證明身分的文件。

匯入/匯出(I)...

取得數位 ID(G)...

以純文字讀取

☒ 以純文字讀取所有標準郵件(A)☐ 以純文字讀取所有數位簽章的郵件(M)

8

勾選『以純文字方式讀取所有標準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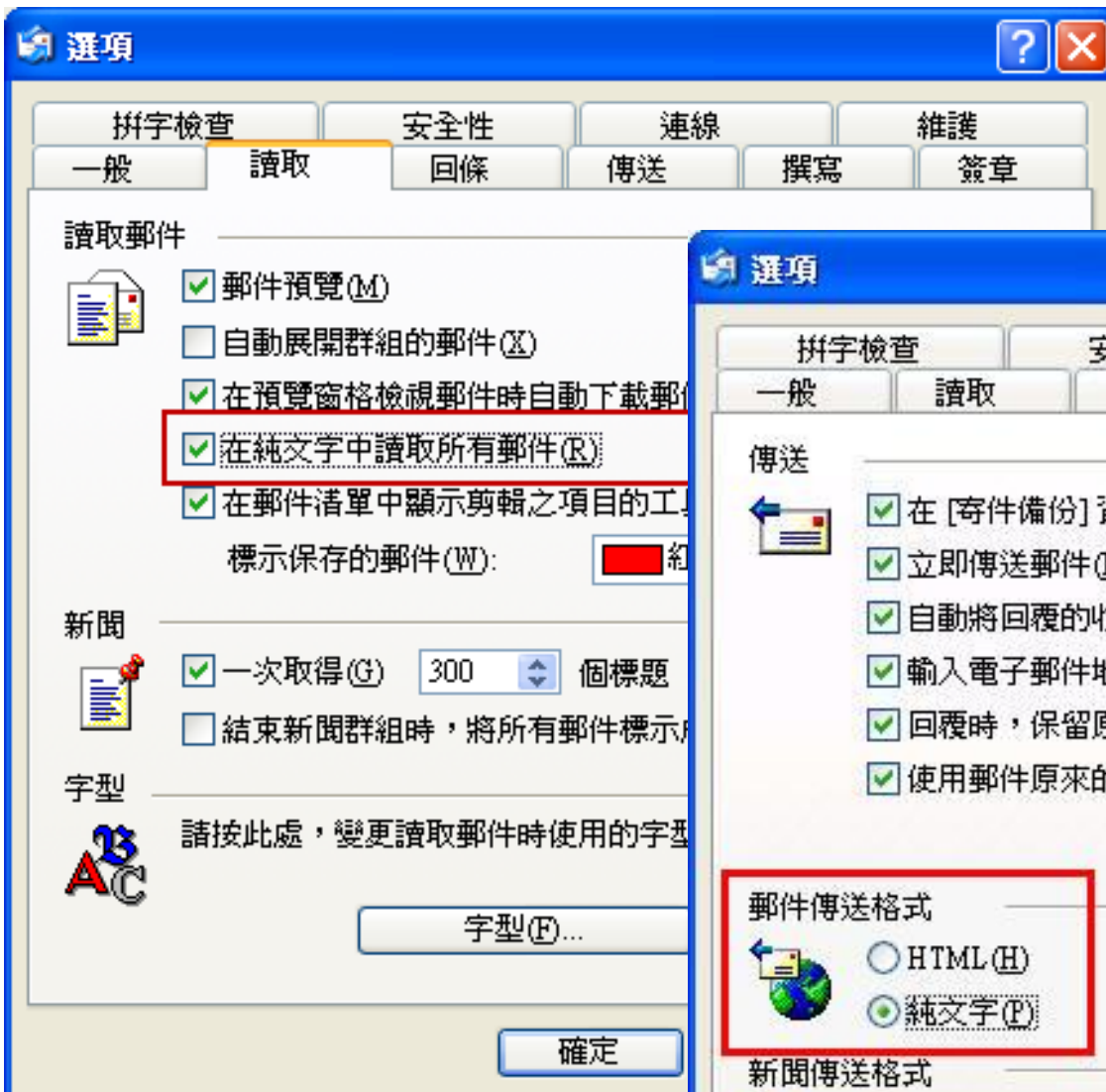
資料夾的指令碼

☐ 共用資料夾允許指令碼(L)☐ 公用資料夾允許指令碼(E)

確定

取消

針對 Outlook Express 6



讓您可以設定選項。

接收郵件的考量

- 關閉郵件預覽功能
- 避免垃圾郵件？
- 網路謠言？
- 好康郵件、連鎖信手法
- 垃圾郵件、匿名郵件及偽造郵件攻擊
- 落實郵件附件檔掃毒與可疑檔案上傳分析

關閉郵件預覽功能？

- 為什麼要關閉「郵件預覽的功能」？
- 一、沒有關閉該功能容易在收信時，不小心就看到該信內容。
- 二、沒有關閉該功能容易在閱讀其它正常信件時，不小心點到。
- 三、名稱叫預覽信件其實該功能等同於點閱信件。

針對 Outlook 2010

2

選取上方工具列的『檢視』

3

選取『讀取窗格』

1

選取要調整的資料夾

4

選取『關閉』

Adobe PDF

檢視 日期 郵件寄件 收件者 類別 反向排序 新增欄 展開/折疊 功能窗格 讀取窗格 搜尋事項 人員窗格 搜尋視窗 在新視窗開啟

變更檢視 檢視設定 重設檢視 交換設定 目前檢視 交換 排列方式

將您最愛的資料夾拖到這裡

1 選取要調整的資料夾

01_FIRST (12317)

02_APCERT (692)

03_IR (1151)

04_IR處理回覆 (172)

05_SM MoU (6)

06_公文 (175)

07_TWCERT@cert.org.tw (1447)

08_文件翻譯 (10)

09_Member-Service (335)

10_Security Reports (2222)

11_IR@cert.org.tw (452)

12_Spam (2983)

13_應徵者資料 (62)

14_TANet CERT (48705)

15_A-SOC

16_TWNIC相關 (69)

17_KSA

18_測試-新通報平台 (13311)

2 選取上方工具列的『檢視』

3 選取『讀取窗格』

4 選取『關閉』

日期: 今天

Ian Cook	[1st NEWS] [DNB] Anatomy of a virus call centre scam
Ian Cook	[1st NEWS] [DNB] Microsoft Safety Scanner
Ian Cook	[1st NEWS] [DNB] BlackBerry is going the way of the Filofax
Ian Cook	[1st NEWS] [DNB] Cell Phone Guide for Occupy Wall Street Protesters (and Everyone Else)
Ian Cook	[1st NEWS] [DNB] MIKKO HYPONEN - safe internet will lead the future
Ian Cook	[1st NEWS] [DNB] SEC Asks Companies to Disclose Cyberattacks, Data Breaches

日期: 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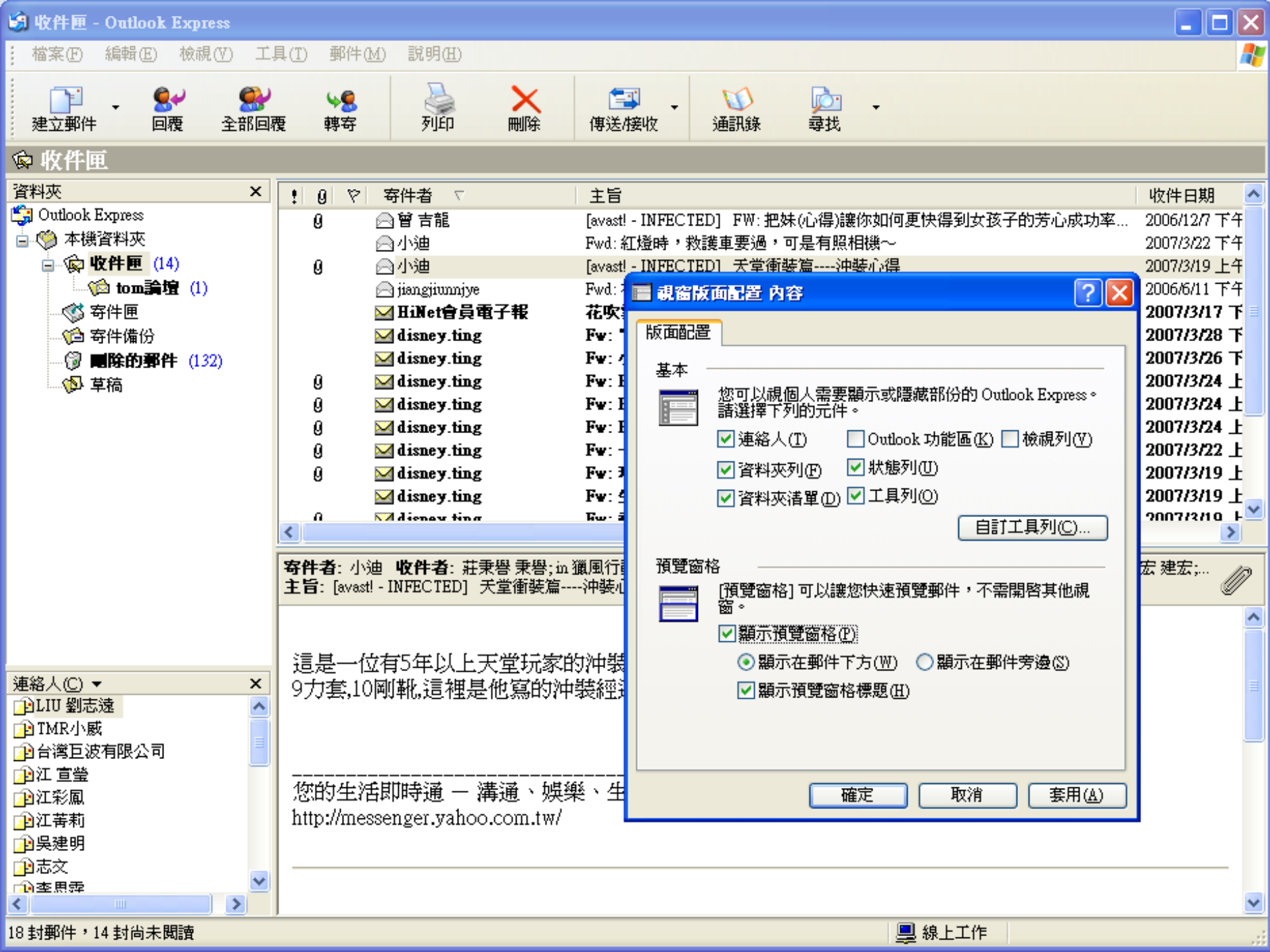
Ian Cook	[1st NEWS] [DNB] Measuring the black web
Ian Cook	[1st NEWS] [DNB] Big data centers spending big bucks on big hardware
Ian Cook	[1st NEWS] [DNB] PIN Entry Devices Modified to Copy Card Information
Ian Cook	[1st NEWS] [DNB] A Detail Analysis of an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Malware
Ian Cook	[1st NEWS] [DNB] Web inventor Tim Berners-Lee on vision for the future of IT security
Ian Cook	[1st NEWS] [DNB] Gov't cameras in your car? E-toll patent hints at Big Brotherish future
Ian Cook	[1st NEWS] [DNB] US SEC lays out cyber attack reporting guidelines
Ian Cook	[1st NEWS] [DNB] Security researcher threatened with vulnerability repair bill
Duhlig, Nora	[1st-t] Details of applications October 2011
Ian Cook	[1st NEWS] [DNB] Welcome to the World of Cyber-Terror Vulnerability
Ian Cook	[1st NEWS] [DNB] DC4420 - London DEFCON - October meet - Tuesday October 18th 2011
Ian Cook	[1st NEWS] [DNB] Mr. Evans goes to Washington?
Ian Cook	[1st NEWS] [DNB] Classic: on Twitpic
Ian Cook	[1st NEWS] [DNB] Cyber spies are hiding behind Anonymous
First Secretariat	[1st-t] Maintenance and Update for FIRST Website

日期: 上週

Ian Cook	[1st NEWS] [DNB] SEC tells companies to disclose cyber attacks
Ian Cook	[1st NEWS] [DNB] Occupy Wall Street protests: Rally to go global via London on Saturday
Ian Cook	[1st NEWS] [DNB] U.S. Commerce Dept mum on Huawei block, citing security
Ian Cook	[1st NEWS] [DNB] Gaddafi 'being tracked by satellite'
Ian Cook	[1st NEWS] [DNB] VeriSign Withdraws Request To Suspend Malicious Domains

關閉預覽窗格

針對 Outlook Express 6



收件匣 - Outlook Express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工具(T) 郵件(M) 說明(H)

建立郵件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列印 刪除 傳送/接收 通訊錄 尋找

收件匣

資料夾

- Outlook Express
- 本機資料夾
 - 收件匣 (14)
 - tom論壇 (1)
 - 寄件匣
 - 寄件備份
 - 刪除的郵件 (132)
 - 草稿

寄件者 主旨 收件日期

寄件者	主旨	收件日期
曾吉龍	[avast! - INFECTED] FW: 把妹(心得)讓你如何更快得到女孩子的芳心成功率...	2006/12/7 下午
小油	Fwd: 紅燈時,救護車要過,可是有照相機~	2007/3/22 下午
小油	[avast! - INFECTED] 天堂衝裝篇----沖裝心得	2007/3/19 上午
jiangjiunniye	Fwd: 花吹雪	2006/6/11 下午
HiNet會員電子報	Fw: 花吹雪	2007/3/17 下午
disney.ting	Fw: 花吹雪	2007/3/28 下午
disney.ting	Fw: 花吹雪	2007/3/26 下午
disney.ting	Fw: 花吹雪	2007/3/24 上午
disney.ting	Fw: 花吹雪	2007/3/24 上午
disney.ting	Fw: 花吹雪	2007/3/24 上午
disney.ting	Fw: 花吹雪	2007/3/22 上午
disney.ting	Fw: 花吹雪	2007/3/19 上午
disney.ting	Fw: 花吹雪	2007/3/19 上午
disney.ting	Fw: 花吹雪	2007/3/19 上午

視窗版面配置 內容

版面配置

基本

您可以視個人需要顯示或隱藏部份的 Outlook Express。請選擇下列的元件。

☒ 連絡人(T) ☐ Outlook 功能區(K) ☐ 檢視列(V)

☒ 資料夾列(F) ☒ 狀態列(U)

☒ 資料夾清單(D) ☒ 工具列(O)

自訂工具列(C)...

預覽窗格

[預覽窗格] 可以讓您快速預覽郵件,不需開啓其他視窗。

☒ 顯示預覽窗格(P)

☒ 顯示在郵件下方(W) ☐ 顯示在郵件旁邊(S)

☒ 顯示預覽窗格標題(H)

確定 取消 套用(A)

這是一位有5年以上天堂玩家的沖裝經驗,9力套,10剛靴,這裡是他寫的沖裝經驗...

您的生活即時通 - 溝通、娛樂、生活
<http://messenger.yahoo.com.tw/>

18 封郵件, 14 封尚未閱讀

線上工作

垃圾郵件、匿名郵件及偽造郵件攻擊

- 利用匿名郵件 (例如：要求回信)
- 利用好康郵件 (例如：程式下載、中獎)
- 利用連鎖信 (例如：佛像郵件)
- 利用尋人郵件 (例如：尋找失蹤兒)
- 利用愛心郵件 (例如：骨髓配對、勵志小故事)
- 利用銀行郵件
- 利用廣告郵件 (例如：折價卷)
- 利用情色郵件

落實郵件附件檔掃毒

- 將附件檔「另存新檔」後掃描病毒，不可以直接點選2下打開。
- 修補「Microsoft Office」、「Adobe Reader」等的相關讀取程式的弱點。
- 如果不確定所收到的檔案是否有問題，使用「可疑檔案上傳分析」確認。

可疑檔案上傳分析：

- 利用各家防毒軟體的掃描引擎，同時對單一一個檔案，作是否為病毒、木馬檔案的**分析**可**協助檢測**確認檔案本身是否異常。
- VirusTotal：免費線上病毒和惡意軟體掃描
- <http://www.virustotal.com/zh-tw/>
- VirSCAN.org：線上防毒引擎掃描網站 v1.00 目前支援 36 款防毒引擎
- <http://www.virscan.org/>
- Online malware scan
- <http://virusscan.jotti.org/>



VirusTotal 是一款**可疑檔案分析服務**, 通過各種知名反病毒引擎, 對您所上傳的檔案進行偵測, 以判斷檔案是否被病毒, 蠕蟲, 木馬, 以及各類惡意軟體感染. [查看詳細訊息...](#)

分析 統計訊息 電子郵件/直接上傳 關於 VirusTotal

上傳檔案

服務負載 

選項

☐ 使用安全方式(SSL)傳輸 [?](#)

發送檔案

如果您願意,同樣可以使用[郵件客戶端](#)來發送檔案.

WebMail的傳送與接收

- WebMail的使用原則，跟本機Mail的注意事項也是一樣的。
- 但WebMail更需要注意「預覽視窗」以及「超連結」的點選。
- 雖然WebMail的附件檔並沒有收下來，但若不注意仍有可能發生點選到有毒附件檔。
- WebMail更需要經常「變更密碼」，來避免被他人竊取。
- 盡量避免在他人或公用電腦中使用WebMail，有可能該電腦已經中毒。如果一定要用，使用前先掃毒、離開前請『登出』並要「清除瀏覽器的Cookie」，避免帳號密碼被記住。

電子郵件重點項目

- 請勿開啟及預覽任何人所寄來的匿名、垃圾郵件。
- 就算是開啟了也請勿點選「超連結」。
- 開啟任何郵件的附件檔前，請記得「另存新檔」掃毒後再開啟。

防騙停看聽

停	安裝防毒軟體，確實更新病毒碼 關閉信件自動下載圖片及其他內容 以純文字模式開啟信件 取消信件預覽功能 設定過濾垃圾郵件機制
看	信件是否來自政府單位(gov.tw)或教育單位(edu.tw) 標題或內容是否與本身業務相關 其餘信件應視為垃圾郵件
聽	透過電話向對方確認信件真偽 透過電子郵件再次確認

結論

-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教育同仁的重點
 - 法條概述、生效狀態與爭議條文
- 個資案例探討：
 - 填寫資料時發生的個資外洩
 - 網路搜尋及使用時發生的問題
- 智慧財產權的說明
 - 網路相簿與智財權的關係
- 防範郵件社交工程的方法
- 郵件社交工程的定義
- 傳送、接收郵件的考量
- 郵件社交工程防護停看聽

- 講師： 呂守箴
- E-Mail：shooujen@gmail.com
- 部落格：
- 網路攻防戰：<http://anti-hacker.blogspot.com>
- Plurk噗浪：<http://www.plurk.com/openblue>
- FB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NetWarGame>
- G+專頁：<https://plus.google.com/u/0/118062628172252352420>
- Youtube影片頻道：<http://www.youtube.com/user/openblue>
- 網路直播頻道：<http://zh-tw.justin.tv/openblueTV>